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內地考察 2026/27 學年安排 常見問題

(一)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科）內地考察的一般安排

問 1： 學校是否必須安排學生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的公民科內地考察團？學生是否必須於中五級進行內地考察？

答 1： 公民科內地考察及相關的專題研習為公民科課程的重要一環，讓學生親身了解國情和國家的最新發展，豐富學習經歷。所有修讀本地課程的高中學生會獲全額資助，參與一次由教育局籌辦的公民科內地考察，學校須安排所有高中學生參加，並在教師指導下完成相關的學習活動和專題研習。因此並不應視為學生的自選安排，以免錯失與同儕一起通過內地考察延伸公民科學習的機會。

學校可視乎校情、學生需要、學習進度等因素決定該學年參加公民科內地考察的年級，並應安排同級學生參加同一個內地考察團，以便利安排學習活動（包括考察前、考察期間及考察後的學習活動）。由於修讀公民科的學生人數龐大，如名額不足，教育局會優先安排較高年級的學生前往內地考察。

問 2： 學校應如何選取出行程及出發日期？

答 2： 公民科內地考察屬於該科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為讓學生有充分時間於內地考察期間參與不同類型的學習活動，本局強烈建議學校申請兩天或以上的行程。

學校應靈活編排進行考察的日期，整體規劃學校課程及相關學習活動的同時，亦需考慮承辦機構的實際運作情況，預留後備的出發日期。

一般而言，學校應避免於內地的出行高峰期出發或回程，如春節、勞動節、國慶節，亦應考慮學生的適應能力和目的地的天氣狀況，避免選擇於當地天氣酷熱或嚴寒的月份出發；如學校選擇於內地大型展覽會議期間出發（如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行程、交通或住宿安排或需因應實際情況而有所調整。安排實際考察日期時，學校應為師生預

留足夠的休息時間，如避免行程橫跨星期天或公眾假期。有關教職員假期安排，一向由校本處理。學校亦可善用校本規劃，如安排不同級別的學生於全方位學習周進行公民科內地考察或其他境外考察活動。

問 3： 如個別學生在內地考察團出發前臨時未能參與，學校應如何處理？

答 3： 所有修讀本地課程的高中學生會獲全額資助，參與一次由教育局籌辦的公民科內地考察。學生若具備充分理據（如身體不適）而未能如期參與內地考察，應盡快知會學校，學校亦須適時呈報教育局以作跟進，及向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匯報。學校須妥善處理有關資料及存檔備查。

此外，學校需安排相關學生在另一時段參與配合公民科課程的其他內地考察或交流活動（如其他高中級別的公民科內地考察團、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姊妹學校交流活動、校本內地考察活動等），而學生亦需向學校呈交專題研習報告以評核其學習表現。

考慮到學生安全和整體學習成效，學校不應隨意安排學生不跟隨團隊出發或容許他們自行前往目的地，參加已經開展的內地考察。

[備註：若學校有相關個案需呈報教育局，請在此[下載](#)及填妥呈報表格，於行程出發前電郵至 cstour@edb.gov.hk，標題為「未能參與內地考察_[學校中文名稱]」。]

問 4： 如個別學生因特殊情況未能在整個高中階段參與內地考察，學校應如何處理？

答 4： 經由學校安排和組織的學習活動，不論課堂內外，均屬學校課程一部分，學生均須參與，以免錯失寶貴的學習經歷。如個別學生因特殊情況未能參與內地考察，其家長／監護人應以書面方式陳明理據向學校申請豁免。學校須按個別學生的實際情況及其所提出的理據審慎考慮，並向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匯報。學校亦須呈報教育局（呈報方法請參考問題 3 的備註），並妥善處理有關資料及存檔備查。

此外，學校須為相關學生提供配合公民科課程及具豐富學習內容（如利用虛擬實境技術、視頻及／或教育局發展的內地考察教學資源）的其他活動，讓學生獲得相關的學習經歷。學生須就其所瀏覽及蒐集所得的資料進行專題研習，並向學校呈交專題研習報告以評核其學習表現。教育局會持續通過課程發展探訪、重點視學、蒐集學生作品等途徑，了解學生學習成果及表現。

問 5： 若學生因突發事情（如患病或重要事故），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會否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答 5： 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退出的學生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相關團費及額外的退團費用。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隊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上述安排與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安排相同。

問 6： 如學校於出發前因突發的危機事件而未能如期出發，應如何處理？

答 6： 公民科內地考察屬於該科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一般而言，學校應盡量安排所有修讀課程的學生參加。一經與承辦機構確定出發日期，學校原則上不可以隨意更改或取消。然而，出發前，如學校因遇上突發的危機事件而需取消或延期出發，須於事前通知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隨即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獲得本局書面批准後，學校方可聯絡承辦機構，協商在毋需額外財政負擔的情況下，調整出發日期。學校須妥善處理有關資料及存檔備查。如學校未經本局同意而臨時取消行程，或需承擔因臨時取消或延期所衍生的額外費用，如已繳付和不可退還的交通、膳食、住宿等費用。

問 7： 學校可否自行調整公民科內地考察的行程安排？

答 7： 公民科內地考察屬於該科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各行程主題、安排和學習活動均經過周詳設計和考慮，以配合公民科課程和延伸學生課堂學習，因此不應自行調整。然而，承辦機構或會因應實際情況（如交通安排、參訪點接待情

況)，在教育局批准下調動行程的參訪次序，惟必須完成整個行程的所有指定參訪點和學習活動；如因特別情況（如內地學校假期、考試、節慶、參訪點臨時閉館）未能安排原有的參訪點，教育局亦會安排同類型後備參訪點，詳請可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02/2026 號附件一。

如個別學校希望調整或增潤行程內容，應與承辦機構確認出發日期後立即向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1）提出申請。教育局會審慎考慮有關申請的可行性，如有關改動是否配合課程或行程主題、會否擠壓原有行程或縮短其他學習活動時間等。如有關更改涉及額外費用，須全數由學校自行承擔。學校須得到教育局書面批准後，方能與承辦機構安排有關改動。

問 8： 學生可否在行程中使用外賣平台購買食物及飲品？

答 8： 教育局一向以學生安全 and 健康為首要考慮。原則上，學生不需要因食物份量不足而自費額外購買主餐。考慮到潛在衛生風險及實際需要，學生不應在行程中自行使用外賣平台購買食物及／或飲品；如遇特殊情況，隨團教師應考慮實際情況及衛生風險，及早與承辦機構及／或教育局人員商討，並跟學生訂定明確的校本要求，學生亦必須嚴格遵循學校所提出的要求。

問 9： 學校在安排學生的住宿房間方面，有甚麼地方需要注意？

答 9： 一般而言，編配住宿組合時，最好安排二或三人同房，方便互相照顧。男女生不能夠住宿同一房間，如果學生人數為單數，承辦機構會為學生安排三人房，或與同性別教師住宿同一房間。在任何情況下，學校均不應安排學生單獨留宿。

學校須提醒學生在每天完成考察活動及辦理酒店入住手續後，應盡量留在房間內，以爭取時間休息或整理當天所學；不應擅自離開酒店外出，亦不建議使用酒店內的康樂設施（例如健身室、康樂室），以免學生因休息不足而影響第二天的考察活動。隨團教師應於出發前取得承辦機構人員的聯絡方法，教育局亦建議隨團教師和領隊及／或導遊開設通訊群組，方便聯絡和落實行程。如遇上特殊情況或緊急事故，隨團教師可聯絡領隊尋求協助。

(二) 教師人手安排

問 10： 學校應如何應對隨團教師臨時出缺的情況？

答 10： 教育局建議學校編配人手時，擬備隨團教師後備名單，並按校本機制盡快安排替補人手，以便應對帶隊教師臨時出缺的情況。部分行程因票務安排不能更改以實名登記的車票或船票，學校或有機會要承擔因更改隨團教師而產生的額外費用。

問 11： 學校是否必須按 1：10 的師生比例安排校內教師（包括校長）擔任隨團教師？學校可否安排教師以外的人員隨團？

答 11： 師生比例方面，學校須遵從《戶外活動指引》，確保師生比例不少於 1：10。在審視過往安排及聽取學校意見後，為讓學校更靈活地規劃人手安排，學校可因應實際需要，委派助理教師或教學助理隨團，他們必須曾接受相關訓練（如參與教育局或外間機構舉辦的培訓活動）、具備隨團經驗，以有效促進學生學習和照顧學生需要，並最多只可佔全體由學校委派的獲資助隨團教學人員數目的 20%（以四捨五入為準）。假設參加考察團的學生人數為 113 名，隨團教師應為 12 名，在新安排下，學校可以在當中安排最多兩名助理教師或教學助理（ $12 \times 20\% = 2.4$ ）參加。在符合人手比例要求後，學校亦可在嚴格遵守相關指引的前提下自費安排額外學校人員參加。上述安排將有助學校更順利執行計劃，令學生進一步了解國家發展，達到計劃目的。

特殊學校須按《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指引作適切安排。教育局會根據《戶外活動指引》所要求的師生比例，全額資助隨團教師和教職員／照顧者（適用於特殊學校）參加公民科內地考察。學校可運用其他合適的資源（如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安排額外隨團人手和支付相關費用，為學生提供支援和促進他們學習。

問 12： 學校安排隨團教師時有何注意事項？

答 12： 公民科內地考察及相關的專題研習為公民科課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學校應適切地安排富有教學、行政、危機處理和組織境外活動經驗的教師隨團，以保障學生的安全和促進學生學習。學校應安排至少一名具備行政經驗的資深教

師隨團，以帶領參加者應對突發事件；也應安排至少一名熟悉公民科課程的教師隨團（如科主任），協助學生在行程中進行反思討論和完成學習活動，以深化和延伸公民科的學習。

教育局會按需要為參與公民科內地考察的校長、教師、助理教師及教學助理舉辦專業培訓課程，以提高隨團人員對公民科內地考察的認識、增強他們面對突發事件的應變能力，以協助隨團人員肩負起學生照顧者和學習促進者的責任。

問 13：隨團教師有甚麼角色？

答 13：隨團教師（包括校長）須按照公民科課程理念和宗旨，為學生學習提供專業支援及指導，以助學生掌握學習重點，加深對國家發展的認識，擴闊視野，達至公民科課程的學習目標。

出發前，教師應盡早提醒家長及學生預留充足時間申辦／續領旅遊證件，避免因延誤而不能如期參加考察團；並與教育局及承辦機構保持良好溝通，確保各項行程安排妥善恰當。教師應參考教育局公民科的網上資源（<https://cs.edb.edcity.hk/tc/index.php>），按需要調適考察團手冊內容及考察重點，讓學生了解內地考察行程和參訪點的特色，以配合和充實考察的所見所聞和反思。

行程期間，隨團教師擔任學習的促進者，應把握各學習活動，引導學生反思學習；並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給予適切回饋及跟進。教師亦應留意學生的情況，如發現有學生身體不適或其他問題，應以學生福祉為首要考慮，立即通知工作人員及隨團領隊，並與家長保持良好溝通，作適切跟進。

考察後，教師應協助學生整理與鞏固考察成果，並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我們鼓勵教師為學生安排不同形式的學習活動，分享所見所聞，如於周會時間安排學生進行小組匯報、舉辦考察成果展覽；並於考察團結束後八星期內透過電郵傳送部分學生作品（包括學生感言、相片、短片）予教育局，作為檢視計劃整體的推行成效或教育及推廣用途。詳請可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02/2026 號附件四。

(三) 報名程序

問 14： 學校可否為同一級學生遞交兩份報名申請？如學校計劃於同一學年安排兩個年級學生（如中四及中五級）參加內地考察，是否需遞交兩份報名申請？

答 14： 為便利安排學習活動（包括考察前、考察期間及考察後的學習活動），學校應安排同一個年級學生參加同一個內地考察團。如學校計劃於本學年安排兩個年級的學生（如中四及中五級）參加內地考察，須向教育局提供每一年級的學生人數、擬出發月份及行程排序等資料，本局將視為**兩個不同的申請**；由於修讀公民科的學生人數龐大，如名額不足，本局將優先安排較高年級的學生參與內地考察。遇有個別特殊情況／需要，學校可與本局聯絡。

[註：如學校於遞交了網上申請之後，需更改網上申請已輸入的資料，請電郵至 cstour@edb.gov.hk（標題為「更改網上申請資料_[學校中文名稱]」）提出有關要求，以及提供負責教師姓名（中文全名）和聯絡電話，本局人員會於電郵發出後三個工作天內與學校聯繫及核實有關要求，再安排學校重新遞交網上申請。學校需注意，網上申請（包括重新遞交的網上申請）必須於報名截止日期及時間前完成所有程序並成功遞交。]

問 15： 承辦機構會何時與學校確定出發日期？

答 15： 教育局將分別於 2026 年 8 月 24 日（適用於 2026 年 10 月至 12 月出發的考察團）及 2026 年 10 月 9 日或以前（適用於 2027 年 1 月至 8 月出發的考察團），透過「統一登入系統」通知學校申請結果，包括所獲派的行程、出發月份和承辦機構資料。學校可與承辦機構直接協商出發日期。個別學校或未能於公布申請結果當天獲通知承辦機構資料，本局將盡快透過「統一登入系統」提供有關資料。

(四) 非華語學生

問 16： 基於非華語學生的宗教背景、語言等因素，教育局會否作特別安排？或向其家長講解有關安排？

答 16： 教育局一直與承辦機構緊密溝通，要求承辦機構按學校需要作適當安排（包括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膳食安排等）。學校可就學生的特別需要主動向承辦機構提出意見。

學校可邀請家長參與出發前簡介會，讓家長知悉學校及承辦機構為行程所作的各項安排和細節，釋除家長對內地考察的疑慮，促進家校溝通。

問 17：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非中國籍學生如何辦理內地簽證或證件？

答 17： 內地出入境管理局已公布由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非中國籍人員簽發《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非中國籍）》，有效期為 5 年。持證人可在證件有效期內多次來往內地，每次停留期限不超過 90 天，亦可使用快捷通道通關和無需填寫外國人入境卡。有需要的非中國籍學生可自行透過香港中旅證件服務有限公司辦理申請。詳情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s://www.ctshk.com/mep/zh/non-chinese_firstpage/

問 18： 教育局如何支援非華語學生取得簽證及相關費用？

答 18： 在教育局的協調下，中國簽證申請服務中心現已為參加公民科內地考察的持外地護照學生提供到內地交流、考察、訪問等的簽證服務，學生可按既有程序辦理申請。為支援非華語學生申請中國簽證，教育局為學校提供「學校證明信」範本，讓參加公民科內地考察之非華語學生申請簽證時一併提交。相關的範本可在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網上資源平台下載。

（https://cs.edb.edcity.hk/tc/mst_lt_resources.php）

學校應最少預留 1 個月時間協助非華語學生辦理中國簽證。若個別學生有經濟困難，學校可運用教育局津貼（如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為學生支付相關費用。

(五) 緊急應變安排

問 19： 在行程中有機會遇上危險，教育局有何應變安排？

答 19： 內地考察活動應以參加者的安全為首要原則。出發前，承辦機構會制定安全措施及緊急應變計劃（如：惡劣天氣安排、疾病處理、航班／列車延誤等突發事件及緊急事故的應變措施），並於簡介會向學校講解。教育局亦會向參加者提供考察手冊，當中載有應對緊急事故的資訊，方便參加者於行程中查閱。

於每團出發前，承辦機構一般會將酒店地址及電話號碼、承辦機構的緊急聯絡人電話等資料交予學校負責人，並協助學校預備一份參加者的緊急聯絡人電話清單，以備不時之需。領隊亦會於出發日派發印有團名、車號及緊急聯絡人電話等資訊的團牌，所有師生必須佩帶。如行程期間遇上突發事件，承辦機構委派的領隊會協助教師處理。

若個別學生需特別照顧，如對某些食物、藥物或物質有過敏反應，學校應向學生家長索取同意書及健康證明，並預先告知隨團教師及承辦機構，以安排合適的膳食或在有需要時提供予當地醫生作參考。如學生在行程中因病或遇到意外需在當地接受診治，必須先得到家長的同意，才進行治療。

問 20： 學校應在出發前如何做好準備，以應對突發事件？

答 20： 一切活動應以參加者的安全為首要原則。學校在出發前須擬定或要求承辦機構制定安全措施及緊急應變計劃（如：惡劣天氣安排、交通事故、疾病處理、航班／高鐵列車延誤等突發事件及緊急事故的應變措施）。學校可參考《學校行政手冊》、《學校危機處理》、《境外遊學活動指引》及《戶外活動指引》等，制定適切的校本方案，以應對在行程期間發生的突發事件和意外，並向所有學生及家長說明。同時學校亦須設立緊急聯絡系統，讓隨團教學人員向校方報告突發事件和意外，並方便學校隨時與教師、家長及承辦機構聯絡，以處理突發狀況。

問 21： 如出發當天早上的天氣情況欠佳，學校可否選擇延後進行公民科內地考察？

答 21： 如出發當天早上的天氣情況惡劣，學校應盡快聯絡承辦機構，了解當天的出團安排。一般而言，教育局會因應天文台於上午 5 時 30 分至 8 時前發出的相關公布而要求承辦機構延期出發，當中包括：

- 天文台已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任何其他情況，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
- 天文台已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只適用於肢體傷殘或智力障礙學生）或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以及
- 政府已公布「極端情況」生效。

若學校遇到其他困難而影響出發，如學校範圍以內或其鄰近地方出現嚴重水浸、山泥傾瀉、交通情況惡劣等，應與承辦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協商稍為延遲出發的可行性及詳情，並即時向教育局報備有關情況。如學校未經本局同意而臨時取消行程，或需承擔因臨時取消或延期所衍生的額外費用，如已繳付和不可退還的交通、膳食、住宿等費用。

問 22： 如學生在行程中出現傳染病病徵，學校應如何處理？

答 22： 如有個別學生在行程中出現傳染病病徵，學校應以照顧學生為優先考慮，在獲得家長同意後，盡快安排身體不適的學生到附近的三級甲等醫院就診，然後根據醫生意見，對不適的學生及其他學生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並就個別情況作出適當安排，如保持房間空氣流通、調整膳食和安排、調配人手照顧患病學生。學校亦應與承辦機構協調，為全體參加者提供適當保護設備，如口罩和消毒搓手液，以便為學生提供適切的照顧。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暫停供應生冷食品、貝類海鮮等，並與內地合作夥伴及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確保餐廳環境符合衛生要求，並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保障食品安全及品質。考慮到潛在衛生風險及實際需要，學生不應在行程中自行使用外賣平台購買食物及飲品；如遇特殊情況，隨團教師應考慮實際情況及衛生風險，及早與承辦機構及／或教育局人員商討，並跟學生訂定明確的校本要求，學生亦必須嚴格遵循學校所提出的要求。

(六) 特殊學校的安排

問 23： 特殊學校如推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而調適的公民科課程，並不涉及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試，是否也需安排學生參加公民科內地考察？

答 23： 特殊學校如在高中開辦公民科課程，可按校本需要及學生情況，彈性處理公民科內地考察的安排。

對於未能參與公民科內地考察的學生，特殊學校可善用其他合適的替代學習活動，如善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安排本地考察活動，以幫助學生認識中華文化及國家最新發展，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問 24： 特殊學校可否調適行程內容？

答 24： 特殊學校可按學生的身體情況及學習能力，彈性處理公民科內地考察的安排，如有需要，可聯繫承辦機構提出調適行程的理據及要求。如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學校可考慮選擇具彈性安排或參訪點設有較多無障礙設施的行程。

問 25： 特殊學校的專責人員（如護士、治療師等）可否以照顧者身份，隨公民科內地考察團出發，並獲得全額資助？

答 25： 一般而言，教育局會根據《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全額資助所有修讀高中公民科的學生及隨團教職員／照顧者參加一次內地考察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activities/sch-activities-guidelines/index.html>)。附錄 X 列出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臚列如下：

單一殘疾/特殊教育需要學童 (以學校類別劃分)	人手比例
視障	1:4
視障兼智障	1:4
聽障	1:8
群育學校	1:8
輕度智障	1:10
中度智障	1:5

單一殘疾/特殊教育需要學童 (以學校類別劃分)		人手比例
嚴重智障		1:2
肢體傷殘	坐手動輪椅學童	1:1
	坐電動輪椅學童	1:2
	持輔助步行器學童	1:3
	不需輔助儀器協助的學童	1:5
醫院學校	精神科病房學童	1:1
	非精神科病房學童	1:2

註：根據《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專責人員」指受僱於特殊學校擔任學校社會工作者、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教育心理學家、護士、舍監、副舍監、宿舍家長主管、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或點字印製員的人員。學校應就學校的實際人手及個別學生情況，適切地安排隨團教職員／照顧者。

問 26： 特殊學校除了按《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安排教職員／照顧者參加外，可否安排額外教職員／照顧者參加，以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

答 26： 學校可按校本需要決定安排額外教職員／照顧者隨團參與，至於額外教職員／照顧者的隨團費用會否得到資助，本局會因應學校的申請及理據，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學校亦可運用其他合適的資源（如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安排額外隨團人手和支付相關費用，為學生提供支援和促進他們學習。

問 27： 特殊學校每級人數不多，可否安排不同級別的高中學生在同一時段同團出發？又可否與其他特殊學校合併出團？

答 27： 特殊學校可因應學校的情況安排不同級別的高中學生在同一時段同團出發，相關安排請與教育局聯絡。如考慮與其他特殊學校合併出團，可於網上報名時註明，以便教育局跟進。

問 28：教育局如何支援特殊學校參加公民科內地考察？

答 28： 特殊學校可按學生的身體情況及學習能力，彈性處理公民科內地考察的安排，如有需要，可聯繫承辦機構提出調適行程的理據及要求。為照顧特殊學校學生的需要，本局提供具彈性安排，其中，兩個一天團行程同時適合較多需要使用輪椅的學生參加，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和學生需要作出選擇。此外，教育局已調整兩個一天團的路線及交通安排，以「CS1 深圳歷史及創意文化內地考察」為例，行程集中於南山區，有效減少所需交通時間。

對於未能參與公民科內地考察的學生，特殊學校可善用其他合適的替代學習活動，如運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安排本地考察活動，以幫助學生認識中華文化及國家最新發展，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七）學生學習成果

問 29： 內地考察的報告是否可以小組形式呈交？相關課業的評分會以甚麼形式呈現（如「合格／不合格」）？

答 29： 學生在研習期間可與同儕協作商議，或彼此分享考察項目的資訊，惟最終必須以個人名義向學校呈交專題研習報告。評分準則方面，學校可按照校本要求，自行評核學生在專題研習當中的表現，並採取適當的方式，如學生學習概覽、學校成績表，予以反映。

問 30： 內地考察的專題報告是否必須緊扣學生所參與的考察行程內容而撰寫？

答 30： 由局方提供的各個內地考察行程，均配合公民科的課程內容，讓學生實地了解國家的發展現況和人民生活面貌。考察行程包含不同主題的參訪點，涉及中華文化、古蹟保育、創新科技、環境保護等範疇的元素。學生完成考察活動後，需要緊扣考察行程，從曾到訪的參訪點中，構思一個有意進一步了解的課題進行專題研習，並運用從不同途徑蒐集相關的參考資料，豐富專題報告的內容，展示考察成果和個人反思。

學校亦可考慮與其他科組協作，設計配合課程和學生需要的跨學科專題研習，如中華文化、科學科技等主題，結合公民科內地考察所見所聞和學科知識，以不同形式展示學習成果，鞏固所學。

問 31： 教育局為何蒐集學生的學習成果？學生是否需要額外撰寫考察感言，以便向教育局遞交學生作品？

答 31： 教育局向學校收集學生與內地考察相關的作品（包括照片、短片、學生感言等），旨在整合和展示學生學習成果，讓不同持份者對公民科內地考察有更多了解。學校只需從現存的考察照片、短片及學生感言等中選取並轉交教育局，不需重新或額外進行學習活動。如個別學校在遞交學生作品時遇到困難，可聯絡教育局。

教育局蒐集學生的學習顯證亦有助檢視公民科內地考察的整體推行成效。教育局在蒐集學生學習成果後，會以多元化方式整合和展示，包括專屬網頁、巡迴展覽、聯校活動及／或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教育局
2026 年 6 月